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趙昌平	服務機	1.監察院			職稱	1. 監察委員
西2 名	禺 及 未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Į.	趙簡玉雲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趙簡玉雲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 註
臺北縣林口鄉國宅段 0087-0003 地號	441.44	全部	趙簡玉雲	設定抵押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9)	7示	- ハ 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川州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	理朝	或間	處或	方容	式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趙簡玉雲 通知日期: 098年08月10日